
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落實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，加強經濟安全，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予以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。
 - （二）本要點之執行、協調、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。
 - （三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業務之執行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補助之宣導、審查及核發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。
 - （三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之被保險人。
- 五、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。
- 六、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，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
- 七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 - （一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。
 - （二）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八、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，得按其身分，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，提起救濟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